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中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猶如全球發售已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對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陳述僅供說明用途，因此，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新發行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2.20港元(最低價)計算	89,228	63,159	152,387	0.15
根據發售價每股				
3.00港元(最高價)計算	89,228	87,887	177,115	0.18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該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89,228,000美元計算，此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有關開支後，按每股發售價2.20港元或3.00港元計算。概無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段附註(2)所述本公司自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而成，並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損列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根據相關國際會計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本集團預付租賃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審閱工作並無顯示需要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有關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70,700,000美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將產生每年約4,900,000美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列的附註編製，籍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22,600,000美元(約176,3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全面攤薄(附註2) 不少於2.3美仙(約17.6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全年內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該計算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而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而計算。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安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為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如何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意見。關於吾等先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編撰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吾等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委聘吾等進行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的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守則進行審核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有否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實際應用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